# 中華民國文化部 112 年「臺灣文化光點計畫」提案須知

111 年 9 月修訂

## 一、計畫目標

文化部期透過我國駐外館處，尋求與全球主流、專業藝文機構及重點大學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，透過共同資源挹注，辦理多元而深入之臺灣文化主題活動，以促進我國文化與國際交流、培養海外社群對臺灣文化之認識與欣賞。

## 二、合作原則

（一）以全球專業藝文、協會、組織、高等教育或研究機構及國際主流媒體等為目標合作對象，並以可發揮主流社會或專業社群影響力者為優先。

（二）鼓勵合作雙方共同出資，倘申請機構具相對出資規畫，將優先審酌所送提案。

## 三、規畫面向

（一）活動內容：以推廣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為核心，領域可包括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電影及電視、文學及出版、工藝、文創、文史及文資、社區營造等。

（二）活動形式：結合提案機構所在地之主流藝文機構或展會資源所舉辦之表演、展覽、影音放映、講座、論壇、工作坊等，或由以上形式發展之專題或系列活動、人才培訓及產業合作等。

（三）目標受眾：以當地主流社群及藝文專業人士為主。

（四）文宣工作：除活動訊息公告及新聞稿發布外，亦鼓勵透過新媒體、多重媒體運用策略廣為露出。

## 四、經費核列

（一）本計畫屬全球競爭性提案，文化部經費以部分分攤為原則，將優先考量合作機構可共同出資者，以促平等、互惠及雙贏之成果。

（二）獲核定者每案最高以支應 3 萬美元為原則。惟經評定具特殊性且有傑出可期之效益，或串聯多方資源及外館單位合作、具整體性及前瞻性規畫者，得不受 3 萬美元之限制。

## 五、提案方式

（一）由符合資格機構提出具體計畫書(參考格式如附件1)，透過我國駐外館處向文化部提案，每駐外館處以薦送 1 至 2 案為原則，112 年計畫受理截止日為 111 年 12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提案計畫書應呈現重點包括：

1. 活動內容：擬辦理之活動領域(如視覺藝術、電影、音樂、文學等)、主題及形式、合(協)辦單位、目標受眾及預期效益等。倘擬邀臺灣專業藝文人士或團體參與，應予敘明。
2. 辦理期程：各項活動之相關期程規劃。
3. 預算編列：全案預算架構及細項說明，包括總金額、自籌款及所佔比例、其他經費來源、向

文化部申請金額、向文化部所屬機關(構)或相關法人等單位申請經費等。

4. 相對資源投入：包括機構行政支援、人力、場地、設備等。
5. 文宣規畫：預期運用之當地媒體管道及活動宣傳媒介等，如設立活動網頁、透過社群媒介推廣、發佈媒體新聞稿、舉辦說明會或記者會等。
6. 提案人或提案機構簡介及重要性說明。
7. 駐外館處初審意見(如提案單位為往年曾合作者，請亦敘明過往活動辦理情形、行政配合度等)。

## 六、審核要件

（一）機構影響力：提案機構之重要性及活動執行能力。

（二）主題明確性：可彰顯臺灣文化之獨特性及文化主體性。

（三）內容完整度：藝文節目之多元性、豐富度、預算編列合理性、宣傳計畫，以及發展主流觀眾策略。

（四）合作延續性：合作網絡及成果之未來發展前景。

（五）文宣創新度：機構人脈網絡之多元及系統化運用，或結合新媒體宣傳手法(如手機應用軟體、影音直播平台或社群媒體等)。

（六）資源整合及網絡串聯：經費分攤比例之對等性、可結合提案機構推廣網絡之規模及影響層面等。

## 七、撥款、執行與核銷

（一）計畫核定後，文化部將請駐外館處轉撥核定經費

至合作機構；計畫執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為原則。

（二）計畫由各駐外館處或本部駐外據點與提案機構自行協調及執行，期間倘需大幅變更內容或欲撤案，應於活動預定辦理前 1 個月，或至遲於 112 年 7 月底前函告文化部，獲文化部核定同意後，始得生效。所有活動應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辦理完竣。

（三）以政府採購法執行者，結案核銷時應檢送原採購簽(含採購法源依據)、指派底價核定表、議價主持人及驗收主驗人核派簽、底價表、議比價單、決標紀錄、決標公告(或定期彙送)、驗收紀錄(含查核表)、得標單位正式收據、全案收支明細表及成果報告(含辦理情形及照片、參與人次及媒宣績效統計、文宣資料、檢討及建議，參考格式如英文版提案須知附件 2)、駐外館處評估意見等，於活動辦畢後 1 個月內，或至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送達文化部；倘有經費結餘，應一併電匯繳回。

文化部聯絡人：

羅雅馨 a11124@moc.gov.tw
+886-2-8512-6715
邱崇軒 parisjustin@moc.gov.tw
+886-2-8512-6737
游明儀 my0615@moc.gov.tw
+886-2-8512-6705

**附件 1**

# 「臺灣文化光點」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

二、計畫執行單位（機構名稱及重要性簡介）

三、計畫負責人/聯絡人：包括姓名、職稱、專業背景簡述、連絡方式等。

四、計畫目的

五、計畫內容：包括活動主題、內容、場次、合作對象等；若規劃邀請臺灣表演團體或專業人士參與，請列出目標人選。

六、活動時程（含年度及月份）

七、文宣規畫：如設立活動網路專頁、透過新媒體及社群網絡推廣、安排當地媒體訪問、發布新聞稿或舉辦記者會、印製文宣品等。

八、預算編列：全案預算架構及細項說明，包括總金額、自籌款及所佔比例、其他經費來源、向文化部申請金額，以及向文化部所屬機關(構)或相關法人等申請經費。

九、相對資源投入：如機構行政支援、人力、場地、設備之描述等。

十、預期成果及後續規畫